

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 保护恢复项目 2024 年柞水县第二批 16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柞水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康茂林业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24 日陕西中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陕西省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4 年柞水县（第二批）16 标段招标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西省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4 年柞水县（第二批）16 包

工程地点：营盘镇药王堂村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二、合同条件：该项目招投标过程相关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内容

承包范围：营盘镇药王堂村退化林修复 8、10、11、12 小班，实施退化林修复总面积 705 亩。

施工内容：包括补植面积 54 亩，采伐面积 651 亩，采伐蓄积 213.7m³，修枝面积 705 亩，剩余物清理面积 651 亩，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705 亩。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日。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大写): 伍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捌元伍角贰分

(¥ 557248.52)。

批次	标段	施工内容	面积(亩)	总价(元)	利用采伐剩余物带动群众发展椴木食用菌	备注
第二批	16	退化林修复	705	557248.52	18 架	1 架 50 根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也为总承包价, 包含承包方完成该标段工程施工的施工劳务、工器具、检查验收、管理、苗木、材料等一切费用以及税金, 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该标段必须有一个小班建成高标准示范点, 达到培训统一要求的示范质量标准。

2、补植、采伐、修枝、剩余物清理、有害生物防治及宣传牌等措施均达到作业设计和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采伐剩余物 5 厘米以上 (含 5 厘米) 的段木要运到路边按户堆放作为农民薪材或种植椴木食用菌 (木耳、香菇) 利用, 不能运出林外的枝丫梢头要短截打堆并整齐平铺于小班较空旷地带, 有利于保持林内卫生状况。

七、带动增收

1、该项目结合乡村振兴要起到带动当地群众增收作用，承包方施工过程中要充分吸纳施工所在村、组劳动力参与施工劳务增加收入，本标段吸纳当地群众劳务不得低于 15 人，人均增收不得低于 4000 元。并向甲方上报带动农户劳务增收登记表。

2、采伐剩余物中 5 公分以上栎类段木用于农户发展椴木木耳或香菇（施工队要带动当地群众发展椴木食用菌，每 40 亩种植一架食用菌，每架 50 根，每根 1.2 米，木耳（香菇）架及菌料全部由施工队负责按标准短截、点菌，并按指定地点摆放整齐）等产业，施工队要造册登记并上报食用菌发展和收益情况。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取分批支付方式付款，通过银行转账，由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财务报账所需材料到发包方进行报账。

1、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报账需提供正式纳税发票、本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备案表；

2、施工结束后，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报账需提供正式纳税发票、本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验收合格单、采购备案表；

3、待市级或以上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报账需提供正式纳税发票、本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备案表、市级或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出具通报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市级以上未组织验收或未抽查到该工程，以县级竣工验收结果为准，涉及补植小班，需提供成活

率验收合格结果。

九、安全责任：乙方在组织施工中要严格执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对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按操作规程使用相关设备、工器具，严禁林中用火，确保不出现不安全事故。如出现不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民事、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施工，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验收合格后，甲方逾期三个月未支付工程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向监理公司提出，由监理公司责令乙方整改，乙方不整改，甲方有权中止乙方施工合同，并另组织工队施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将乙方列入林业项目黑名单。

4、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按延期一天扣除百分之一的标准扣除乙方工程款。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县林业局、退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公司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和增加条款，但补充或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标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先由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任何一方不服可以向柞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朱树勤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韩明
胡源明

联系人: 13572035398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明远支行

账号: 26111701040007768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2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 柞水县林业局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其他。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陕西省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_____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__。

6、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施工水源、电源、电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不同来源在投标时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发包人已知情况，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勘测和解决。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开工前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施工交底时间：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a、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 提供 24 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 b、负责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 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

订后 15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接交之日起七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生产

13、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项目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详见作业设计说明书）

六、合同价款

14、合同价款约定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5、合同价款调整

14.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的 26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25 日以前已完工程量报告。

1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8.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计划领取使用，在结算时发包人按暂定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1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规格型号应与施工图设计相符，质量等级必须合格。

八、工程变更

21、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各项执行：

21.1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21.2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2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承包人按照投标书人工工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进行组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竣工验收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完整资料文件两套。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23、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25、争议

25.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合同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7、不可抗力

2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执行。

28、保险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1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30、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捌份。

31、补充条款

31.1 本工程禁止转包,若发现承包方私自转包和未经发包人许可私自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31.2 施工企业须承诺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的规定按时、足额、实名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31.3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

3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 1、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情况;
- 2、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31.5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